

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
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独立意见

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2010年6月届满，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董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共9位，其中：赵友安先生、郝小更先生、孙惠女士、姜群先生、李世坤先生、王学成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杰先生、莫会成先生、李铁军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我们认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在履职期间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勤勉尽责，现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具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资格。

三、经审查上述9名董事候选人（其中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成绩等，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9名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四、经审查上述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成绩等，未发现其存在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项规定的情形，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五、董事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上述9名董事候选人（其中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刘杰

莫会成

李铁军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